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 於科技研發,包括軌道交通研發中心的建立以及對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 統、現代有軌電車和通信信息技術的科技研發投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 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對軌道交通裝備生產製造、電子信息、智慧城市等產業化 基地的建設,以及對現有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和設備的升級;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 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其中包括軌道交通信號及通信技術及產品,以提升及補充 我們的核心價值鏈;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20% 用於經營性項目投資;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10% 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悉數行使[編纂]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重新分配[編纂]的所得款項。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 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